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邵光洁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邵光洁女士仍将继续担任董事及公司顾问。邵光洁女士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邵光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庞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庞东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裁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格。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庞东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庞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庞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李志东

杨丽芳

何青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